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學會名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系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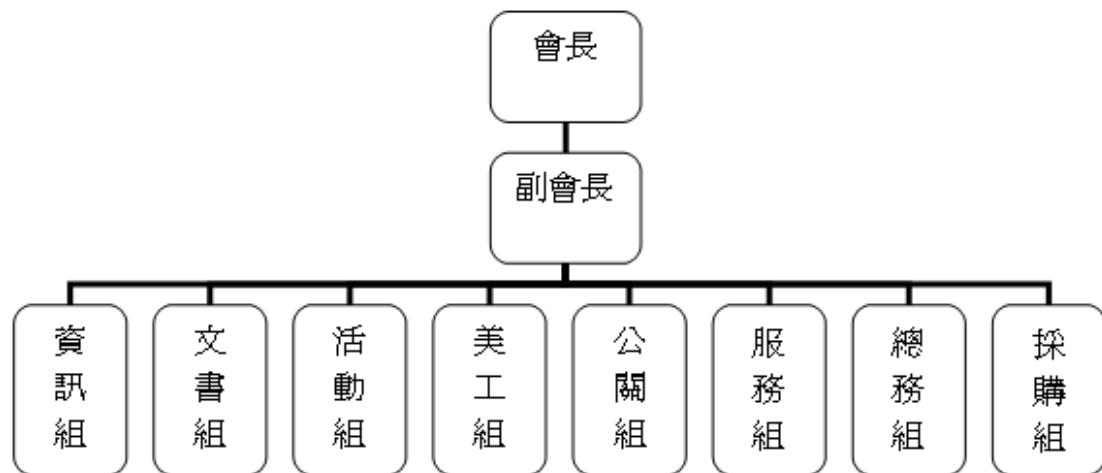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系會設立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地址於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第三條 本系會以服務為目的，落實全系學生及系學會的自治功能及權利與義務，加強學生與學生之間的互動關係，並做好全系學生與師長及全系學生與學校的溝通協調，使本系上下更團結、更有活力為本系會成立宗旨。

第四條 本系會之一切活動均受本校訓導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活動中心之輔導。

第二章 組織架構

第五條 本系會組織如下圖：



第六條 本系會由資訊管理系全體學生組成，皆享系會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本科會設有會長一人、副會長1－2人（視選舉結果而定），下設資訊組、文書組、美工組、公關組、活動組、服務組、總務組、採購組，等八個組別。

第八條 本系會幹部產生之規定如下：

（一）會長、副會長之產生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正副會長選擇辦法如（附件一）辦理之。

（二）各組設置正副組長各一人，由新任正副會長與各組組員遴選委任之。

(三) 各幹部任期一年。

(四) 保障：凡本系會會員不可對各幹部作出人身攻擊之言行，並給予各幹部應有之尊重。

第九條 本系會設指導老師。指導老師由本系主任擔任，協助並輔導本系會活動。

第三章 權利、義務

第十條 凡資訊管理系之學生，即有權利與義務參與本系會八組且八組間及八組內人人地位平等。

第十一條 凡本系會會員，即有權利與義務參與本系會所主辦之任何活動，另有規定時除外。

第十二條 凡本系會會員，皆享受有選擇、罷免、創制、複決、參與集會、活動之權利。

(一) 選擇權：

1. 凡本系會會員皆有選舉本系會正副會長之權利。
2. 各組組員皆享有選舉各組正副組長之權利。
3. 投票之結果均須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並盡心盡力協助之。

(二) 罷免權：

1. 會長：全系 1 / 2 表決通過即成立。
2. 組長：全組組員 2 / 3 表決通過即成立。
3. 例外：如各幹部有重大事由無法擔任原有之職務，須呈報系主任簽署同意，再經由全系 學會幹部通過即成立，但其有義務提出理想代理人選。

(三) 創制權：本系會會員若認為本系會有任何須改善之處，可提出建議書，經系會會議討論其可行性，再行全系表決。

(四) 複決權：對於系會已決議之事項，會員若有覺不妥，可於二日內提出異議。

(五) 集會：凡本系會會員皆有權利參與集會之權利，若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其權利，並須遵守會議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工作與職掌

第十三條 本系會之職掌

(一) 加強各班及班之間的互動與合作。

(二) 作為本系學生與師長、校方間或本系學生對外之溝通橋樑。

(三) 辦理全系之慶典、休閒，以及有益全系學生之學術性或康樂性之活動。

(四) 審核活動組所提出之活動計劃，核准其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經費預算，並予以補助。

(五) 系學會在重大活動時，有權力統籌和分配全體資管系的人力

第十四條 本系會幹部之職掌

幹 部	工作職掌
會 長	定期召開及主持系會會議與幹部會議，籌劃、運作、分配、協調系會與各組之工作。掌握系會各項活動與事務之方針，綜理系會各項活動之策列、執行、推廣及研究。彙編本系會工作計劃、行事曆、經費預算，籌劃舉辦全系性對內、對外之活動。對內為全系學生與師長間或全系學生與校方間之溝通橋樑，帶領系會替全系學生服務；對外代表本系會。
副 會 長	協助會長督導各組推動本系學生互動交流。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務，送達系會各項工作決議事項於各組，完成系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事務。經常聯繫各組，協助其各項工作事務，整理各組之建議及資料，供系會及各組參考。
文 書 組	負責收集彙整科刊，登記與製作新舊生通訊錄，以及做開會記錄工作。
資 訊 組	負責出版月刊、維護本網站，並在每學期末訂製資管科通訊冊，及必須協助文書組。
美 工 組	製作活動海報、邀請卡、佈置活動場地，並協助文書組設計科刊插圖。
活 動 組	負責活動的策劃，並安排活動內容流程與規劃，把活動辦的有聲有色。
採 購 組	採買舉辦活動時各組所需物品，以及負責科服及科刊的相關接洽事項。
總 務 組	以出納工作為主，收繳科費以及編列科學會的各項收支明細表。

公 關 組	負責活動的宣傳，分發邀請卡，並負責活動相關接待事宜。
服 務 組	活動場地的規劃、整理、佈置，並全力協助其他組。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系會設系會會議，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所有系會幹部需參加會議，會長為當然主席，必要時，並可邀請系主任、師長及各班班代或其他班級幹部。

第十六條 本系會設幹部會議，於每週定期開會，由系會幹部組成，視會議需要得邀請各班班代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幹部會議為討論中心近期事務、活動之執行與策劃、臨時事項之議決等。

第十七條 本系會設各組事務會議，由各組自行召開，該組所有組員得出席開會，組長為當然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系會其他幹部出席，議決本系會所交付各組所辦理之活動事務，會議之紀錄 交由文書組統籌整理，再陳報會長。

第十八條 所有會議，非系會幹部者，除有另行規定外，皆有權利參加，出席者應遵守議事規則；若未出席者，則視同放棄其權利，並應遵守會議之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於會議一週前，召集人須備開會通佑單聯絡各出、列席人。

第二十條 系會會議無故不到達三次者，科處壹佰元整繳入系費，逾三次以上者，每逾一次科處伍十元整繳入系費，如情況嚴重者，上呈系主任裁示。

第六章 經費

第二一條 本系會經費來源為每學期之系費收入，或經學校核准之有關補助經費，及其他正當途徑所得之外界捐款贊助經費。

第二二條 每學期所收取系費，概由總務組依當年之活動狀況自行評量，收取合理系費，若遇系費不敷使用，可再加收系費亦自行斟酌收取之。

第二三條 系交接時，承上期餘額併本期肆仟元整一齊交接。

第二四條 系費下限為肆仟元整，其達伍萬元整以上時，可提出部分經費為系內學生增加可利用設備之用。

第二五條 活動舉辦時，有為此活動花費欲申請系費者，須以收據證明之，並在背面具欲請款人姓名，即日起三天之內交至總務組出人員處，始得領

之，若逾三日則不支付。而無收據者，須向總務出納領取＜資管系專用收據＞填之，實行辦法亦同上，請款收據交至出納人員起至三日內，即可領款，若無收到款項，可向總務組組長反應之。

第七章 獎懲

第二六條 本系會會員對於協助系會推動學生課外活動，工作表現傑出優異者或有特殊貢獻者，提請系主任予以表提獎勵。

第二七條 本系會若有違反系會或學校行政規章等現象，視情節輕重提報系主任予以懲罰，若為系會幹部者，取消其系會幹部資格。

第八章 本章程之修定與公佈

第二八條 章程修定（增加或刪減）採委員制，除了系會幹部須出席之外，每班派五名代表參加。

第二九條 修改後之章程須經全系 1／3 通過即成立。

第三十條 章程公佈時間：章程修定或立定後一週內公佈

第九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章程陳系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